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491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潘咸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7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咸維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茲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部分：犯罪事實欄一第2、3行原記載「飲用紅酒，旋即騎乘……」等語部分，應予更正為「飲用紅酒後，明知飲酒後已影響正常操控車輛之能力，駕車將足以危害公眾往來之安全，竟基於飲用酒類達相當程度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即騎乘……」等語。

(二)理由部分：

1.核被告潘咸維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1毫克，減低其駕車之注意力及操控力，提高重大違反交通規則之可能，且政府各相關機關就酒後駕車之危害性以媒體方式一再宣導，為時甚久，竟仍於飲

01 用紅酒後，於夜間騎乘機車行駛於道路，危及往來人車之
02 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所為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無前
03 科紀錄，素行尚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
04 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頁），並參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
05 後態度，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
06 （詳如速偵卷第17、61、62頁、本院卷第9頁所示）等一
07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
08 役之折算標準。

09 二、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10 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
11 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
12 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三、如不服本案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4 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洪瑞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怡真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0 附繕本）。

21 書記官 楊家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0 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件】

1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速偵字第3715號

15 被 告 潘咸維 男 38歲（民國75年4月15日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住○○市○○區○○街00號

18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號5樓

19 A棟之2

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1 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潘咸維於民國113年10月4日夜間9時0分至同日夜間9時5分，
24 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小義大利餐廳」，飲用
25 紅酒，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
26 於同日夜間9時30分許，行經臺中市南屯區龍富路與永春路
27 交岔路口時，因行車態樣遲緩不穩且未依號誌行駛（綠燈左
28 迴轉）為警攔查後，警方發現其散發酒氣，於同日夜間9時3
29 7分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30 為每公升0.41毫克，而查知上情。

31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咸維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承辦警員職務報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犯罪現場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查詢駕駛人資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通知單存根影本在卷可按。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檢 察 官 洪瑞君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書 記 官 蔡德顏